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741號

原　　告　綠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王佳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鵬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鵬庭間返還租賃電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返還「號碼TCMNATSUG240012電池」，惟並未表明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系爭電池於起訴時（即民國109年6月24日）之交易價額（應附證明），並加計聲明第一項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93元，及扣除已繳1,000元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